

债券代码：112479.SZ

债券简称：16珠海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珠海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已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欧辉生先生（董事局主席）、冯鑫先生、甄红伦先生、薛楠女士、周娟女士；

2、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刘国山先生。

3、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欧辉生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周娟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山先生（主任委员）、周娟女士、路晓燕女士；

审计委员会：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邹俊善先生、薛楠女士；

提名委员会：陈鼎瑜先生（主任委员）、冯鑫先生、刘国山先生。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春梅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李学家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冯鑫先生；

2、副总裁：薛楠女士、朱文胜先生；

3、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

4、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然先生。

本次人员变动为发行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